档案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建档范围不断扩大

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成果显著。 2004 年山东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日照市莒县召开,莒县夏庄镇健全村务公开和村级行政规范档案维护农村稳定、刘官庄镇建立农业科技档案服务特色农业经济的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至 2004 年底,全市 53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综合档案室,村级建档率达 100%。

机关档案工作稳步推进。自 2003 年开始,全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从《山东省档案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着手,连续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年度考核工作,有力提升了全市机关、企事业档案管理水平。至 2009 年,全市纳入考核的 772 家档案馆(室)中共有 36 家达到档案管理省特级标准,352 家档案馆(室)达到省一级标准。

建立民生档案,服务社会民生。民生档案是指在管理、服务部门形成的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档案。 2006 年以后,日照市档案局(馆)加强了与涉民单位的联系,将一批低保、医疗、房产、就业等民生档案接收进馆,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民生档案资源库。 2008 年 1 月,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日照市档案局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将 48 项民生档案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建立民生档案数据库,扫描涉民档案 50 万页,录入人名目录 12 万余条,初步建立起民生档案资源和利用体系。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扎实有效,社区、民营企业等新领域档案工作相继开展。通过建立跟踪服务责任人制度,将档案工作渗透到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立项、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举办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员培训班,强化提高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者业务素质。 2003 年 5 月,日照市档案局、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山东省档案局、民政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日照市城市社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并在日照市东港区林海社区居委会等 5 个社区开展试点,至 2007 年底,在日照城市建成区 54 个社区中,有 47 个建立了档案工作,建档率达90%。 2004 年 7 月,日照市档案局转发了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与日照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加强协作,对全市民营